**第 号**

001

**介 绍 信**

：

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认真学习领悟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“受教育、长才干、做贡献”的宗旨，增强团员青年的社会责任感和爱国主义精神，引导广大青年“在学思践悟中坚定理想信念，在奋发有为中践行初心使命”。

兹介绍我学院 同学来贵部门开展寒假“返家乡”社会实践活动。

请给予协助，衷心感谢。

此 致

敬 礼！

共青团\*\*\*\*\*学院委员会

2022年 月 日

（有效期间 7 天）